

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.8.2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

89.10.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修訂通過

92.3.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之各項學生事務，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旨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，並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為之。

- 一、協助處理本系各項招生(含轉系、轉學)事宜。
- 二、學生獎懲事宜。
- 三、學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及活動之輔導及協助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中推選組成之。如推選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；如推選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經全體專任教師半數以上（含）通過之本系教師補足。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由系學會會長任學生代表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